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54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徐郁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496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6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郁凱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徐郁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㈡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即侵占之新臺幣10萬2,000元，未經扣案，且卷內無被告已實際返還或賠償之事證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
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邱于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都韻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史華齡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4961號

被　　告　徐郁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緣許志斌於民國114年7月30日19時2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，委託徐郁凱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2000元之價格，替其代購麥卡倫洋酒4箱，並當場如數交付現金予徐郁凱。詎徐郁凱收款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

侵占之犯意，將上開款項悉數侵占入己，隨後避不聯繫。嗣因許志斌遲未收到商品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許志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徐郁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向告訴人許志斌收取代購洋酒之貨款10萬2000元，收款後挪為己用、侵占入己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許志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證明告訴人委託被告購買洋酒，惟被告收款後避不見面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被告侵占之貨款10萬2000元雖未扣案，仍屬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。惟按，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所為之侵占，為特殊之背信行為，侵占罪本以違反他人委託與信託關係而取得財物為其特徵，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，所為之侵占，應屬特殊之背信行為，故侵占罪成立時，雖其行為合於背信罪之構成要件，亦當論以侵占罪，而不應論以背信罪，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358號判決參照。經查，被告收受告訴人所交付之貨款10萬2000元後，因個人因素，以不法所有之意思，將款項挪用而據為己有，應論以侵占罪，告訴意旨認被告涉犯背信罪嫌，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察官　邱于芳